**社区服务**

**养犬登记（个人养犬）**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图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办事指南

查看详情

养犬登记证（重庆市养犬登记电子凭证）

养犬登记证（重庆市养犬登记电子凭证）

其他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条件名称

适用类型

否

禁止性条件

养犬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公安机关没收犬只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公安机关没收犬只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登记（个人养犬）**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图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办事指南

查看详情

养犬登记证（重庆市养犬登记电子

凭证）

养犬登记证（重庆市养犬登记电子

凭证）

其他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四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条件名称

适用类型

否

禁止性条件

养犬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公安机关没收犬只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养犬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被公安机关没收犬只的，三年内不予办理养犬登记。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者不符合条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4 決定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

审查结果：发放《重庆市养犬登记证（重庆市养犬登记电子凭证）》或者不符合养犬条件不予登记并说明

理由（口头或书面）

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核验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名称

依据文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207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一般管理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时，协助办理养犬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养犬变更登记（养犬人信息变更）**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查看详情

重庆市养犬登记证

重庆市养犬登记证

其他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养犬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养犬

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或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变更登记。

适用类型

养犬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的，养犬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公安机关或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变更登记。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3、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者不符合条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3、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受理或者不受理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3、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同意或者不同意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④ 决定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3、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者不符合条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3、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受理或者不受理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3、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同意或者不同意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④ 决定

审查标准：1、养犬主体和犬只均符合受理条件；2、证明养犬人和犬只符合受理条件的材料齐全；3、变更的原因是否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办理或者不办理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1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207号

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一般管理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时，协助办理养犬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养犬注销登记**

暂无评价

0次

到现场次数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图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查看详情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四受理条件

否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养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向公

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一）转让犬只或者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不再饲养的；

（二）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犬只被依法没收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养犬登记证明。犬只被注销登记的，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保存原始养犬管理档案信息。

适用类型

养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七日内向公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一）转让犬只或者将犬只送交犬只收容留检场所不再饲养的；

（二）犬只死亡或者失踪的。

犬只被依法没收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其养犬登记证明。

犬只被注销登记的，养犬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保存原始养犬管理档案信息。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注销的犬只转让、死亡、失踪、被没收或者送犬只留检所放弃饲养的理由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或者不符合条件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申请注销的犬只转让、死亡、失踪、被没收或者送犬只留检所放弃饲养的理由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受理或者不受理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申请注销的犬只转让、死亡、失踪、被没收或者送犬只留检所放弃饲养的理由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④ 决定

审查标准：申请注销的犬只转让、死亡、失踪、被没收或者送犬只留检所放弃饲养的理由真实存在。

审查结果：注销登记或不注销登记并说明理由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核验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

名称

《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

依据文号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五届〕第207号

条款号

第十七条

条款内容

第十七条 本市实行养犬登记制度。养犬人应当自免疫完成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信息系统或者现场办理等方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养犬登记。一般管理区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组织实施犬只狂犬病强制免疫工作时，协助办理养犬登记。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条款号

第三十条第一款

条款内容

记。

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依据文号

1991年12月6日卫生部令第17号

条款号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狂犬病的防治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一）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

**婚姻服务**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

0次

到现场次数

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查看详情

是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

**生育服务**

**生育服务证登记**

0次

到现场次数

1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即件办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生育服务证

名称

审批结果

生育服务证

样本

审批结果

证照

类型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四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生育登记条件

适用类型（一）生育服务证登记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夫妻共同生育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子女前进行生育登记（子女出生后可以补登记），自主安排生育。

1.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本市；2.夫妻双方户籍不在本市，但一方居住在本市一个月以上纳入本市流入居住人口服务管理的。

（二）再生育服务证登记

夫妻一方户籍在本市，已共同生育三个子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子女死亡的。

2.子女按规定取得残疾证的。

办理材料

必要 夫妻双方身份证正反面来源渠道及说明：公安局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前配偶死亡医学证明

来源渠道及说明：卫生建康委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

1重庆市生育登记服务表

来源渠道及说明：网上预约或现场填写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

结婚证

来源渠道及说明：民政局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

来源渠道及说明：法院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户口簿

来源渠道及说明：公安局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

来源渠道及说明：民政局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填写内容规范，项目完整。办理地址为本乡镇街道或村居。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同意申请。不符合条件退回。

完成时限：0.2个工作日

② 审查

审查标准：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政策条件。

审查结果：符合要求审核通过，不符合退回办理。

完成时限：0.7个工作日

③ 颁证

送达方式：网上申请自助网上查询下载，现场申请现场获取。

颁发证件：生育服务证电子证照完成时限：0.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1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条款号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条款内容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条 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已经生育三个子女的夫妻，子女死亡或者经鉴定为残疾的，可以依法再生育子女。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夫妻一方户籍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办理生育登记。

**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手工报销**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2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办事指南

查看详情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否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手工报销

适用类型

符合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参保人未联网结算的产前检查费用。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审查标准：参保人员本人或其委托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生育保险产前检查费手工报销的报销材料，向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或其指定机构申请办理产前检查费手工报销。

审查结果：通过予以申请或不通过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①核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有效；②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原因。

审查结果：通过予以受理或不通过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原因；④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按规定进行待遇审核，录入医保系统，打印费用结算单；⑤通过医保系统、书面单据，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审查结果：通过或者不通过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4 决定

审查标准：通过医保系统根据复核结果结算、支付产前检查费。

审查结果：通过予以拨付或不通过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预审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国务院令第765号

第二十条

因特殊情况个人申请手工报销，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的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收费票据、费用清单、诊断证明、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申领**

0次

到现场次数

1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9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查看详情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四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生育保险生育津贴申领

适用类型

随用人单位或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生育保险并连续足额缴费满6个月的参保人办理生育津贴申领业务。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已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的，参保人通过生育津贴“即申即享”渠道直接申请生育津贴。未联网结算生育医疗费的，参保人员本人或其委托人填写相关信息，提交生育津贴申报材料电子版，办理生育津贴申请。

审查结果：通过予以申请或不通过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材料齐全后进行受理。

审查结果：通过予以受理或不通过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①审核材料是否合法合规；②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③审核不通过的予以驳回，并一次性告知原因；④对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按规定进行待遇审核，打印费用结算单；⑤通过医保系统对审核结果进行复核确认。

审查结果：通过或者不通过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④ 决定

审查标准：通过医保系统根据复核结果结算、支付生育津贴。

审查结果：通过予以拨付或不通过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全程网办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国务院令第765号

第二十条

参加生育保险的个人申领生育津贴，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病历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病历资料进行审核，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收养服务**

**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补领**

暂无评价

2次

到现场次数

3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图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收养证件

收养证件

证照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了 补领申请人的范围

适用类型《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

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办理流程

凸 流程说明

① 受理

查看流程图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章第三十六条受理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申请的条件：（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审查结果：符合《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章第三十七条补领条件要求，进入审查阶段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审查

审查标准：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章第三十七条规定：（一）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照片、证件和证明材料。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与原登记档案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当书面说明不一致的原因，收养登记机关可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身份证件补发收养登记证；

（二）向申请人讲明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的条件；（三）询问申请人当时办理登记的情况和现在的收养状况。对于没有档案可查的，收养登记员要对申请人进行询问。询问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阅读。被询问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并签名。被询问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被询问人宣读，被询问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在注明处按指纹；（四）申请人参照相关规定填写《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五）将申请人的信息输入计算机应当用程序，并进行核查；（六）向出具查档证明的机关进行核查；（七）复印当事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审查结果：进入决定阶段。

完成时限：18个工作日

③ 决定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真实齐全，符合《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章第三十八条要求：收养登记员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后，应当自次日起30日内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收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报民政厅（局）主要领导或者分管领导批准，并填发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审查结果：批准补发。

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4 颁证

送达方式：现场补发

颁发证件：收养证件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

（民发〔2008〕118号）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解除涉外收养关系登记**

2次

到现场次数

3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名称

审批结果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解除收养登记条件

适用类型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办理材料

必要解除收养登记申请书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

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收养登记证

来源渠道及说明：民政部门

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受理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审查结果：同意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审查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审查结果：同意送批完成时限：3个工作日

③ 决定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审查结果：同意登记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现场颁证

颁发证件：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

法》

（民政部令第15号）

第二条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以下简称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3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民政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解除涉华侨收养关系登记**

2次

到现场次数

3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結果信息

审批结果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名称

审批结果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图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清条件

条件名称 解除收养登记条件

适用类型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办理材料

必要护照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的申请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

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

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收养登记证

来源渠道及说明：有授权机关的签章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

定

审查结果：予以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审查

审查标准：送养人、收养人、被送养人各方面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规定、材料真实齐全审查结果：进入决定阶段完成时限：18个工作日

③ 決定

审查标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审查结果：批准登记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颁发证件：解除收养关系证明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

办事指南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2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更多信息

（民政部令第15号）

第二条

第二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养子女（以下简称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收养人夫妻一方为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也应当依照本办法办理登记。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3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

（民政部令第16号）

第二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3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图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查看详情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四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适用类型

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

材料符合要求，给予受理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按照儿童户籍所在地原则，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近亲属填写《重庆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并携带儿童户口本原件、监护人身份证原件等资料，向儿童户籍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需补充资料。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② 审查

审查标准：乡镇街道受理申请后对父母情况进行查验。同时，应当进行复核，对复核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区民政局。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需补充资料。

完成时限：12个工作日

③ 决定

审查标准：区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后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并将儿童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结果：符合条件、不符合条件、需补充材料。

完成时限：7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G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1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乙评价

《民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9〕62号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三）确认。

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涉外签证**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1次

到现场次数

3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图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查看详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证照

是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四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条件名称

是

适用类型

禁止性条件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材料

必要

1 近期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申请表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

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

1 外籍父母的护照

来源渠道及说明：境外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申请人的出生证明

来源渠道及说明：公安局、卫健委公证处或境外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必要

1 重庆市出入境证件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

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

领事认证或附加证明书认证

来源渠道及说明：境外主管部门核发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

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的出生证明

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自备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 申请人父母的居民身份证

来源渠道及说明：公安局核发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被委托人身份证明

来源渠道及说明：公安局核发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申请人父母的户口簿

来源渠道及说明：公安局核发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 无法到场的父母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来源渠道及说明：申请人提供

材料形式：纸质

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 申请人的外国护照

来源渠道及说明：境外政府部门核发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 重庆签发的居住证

来源渠道及说明：公安局核发材料形式：纸质、电子下载空表 查看样表

必要申请人父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来源渠道及说明：公安局核发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必要 境外定居证明

来源渠道及说明：境外政府部门核发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

下载空表|查看样表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2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者不通过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自取

颁发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凸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二十四条

公民从事边境贸易、边境旅游服务或者参加边境旅游等情形，可以向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

**申办普通护照**

暂无评价

办事指南

1次

到现场次数

3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G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名称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样本

审批结果

证照

类型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依据文号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一款

条款内容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依据文号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条款号

第十条

条款内容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设定依据

4法律法规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依据文号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条款号

第五条

条款内容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申请换发、补发普通护照**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3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G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名称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样本

审批结果

证照

类型

国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查看流程图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办事指南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依据文号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条款号

第四条第一款

条款内容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依据文号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条款号

第十条

条款内容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申请普通护照加注**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3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凸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名称

审批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样本

审批结果

证照

类型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护照持有人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在国内，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在国外，由本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回国后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普通护照的，由本人向暂住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办事指南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四条第一款

普通护照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机构或者公安部委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和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签发。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十条

护照持有人所持护照的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持相关证明材料向护照签发机关申请护照变更加注。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

第五条

公民因前往外国定居、探亲、学习、就业、旅行、从事商务活动等非公务原因出国的，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普通护照。

**港澳台通行**

**申办前往、往来港澳通行证**

1次

到现场次数

6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国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办事指南

查看详情

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

证照

是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四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1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三条第一款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二十二条

前往港澳通行证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有效期五年，可以延期二次，每次不超过五年，证件由持证人保存、使用，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须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3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六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申办往来港澳签注**

1次

到现场次数

6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G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查看详情

往来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

证照

是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四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1次

6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到现场次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往来港澳通行证

名称

审批结果

往来港澳通行证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4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港澳通行证**

1次

60个工作日

7个工作日

到现场次数

法定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往来港澳通行证

名称

审批结果

往来港澳通行证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4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申办往来台湾通行证**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6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往来台湾通行证

名称

审批结果

往来台湾通行证

样本

审批结果

证照

类型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是

是否支持

是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4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1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3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

名称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二十二条

条款内容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申办前往台湾签注**

暂无评价

1次

到现场次数

6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G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图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办事指南

查看详情

往来台湾通行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证照

是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是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1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更多信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3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4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申请换发、补发往来台湾通行证**

5

1次

到现场次数

6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办事指南

查看详情

◎

往来台湾通行证

往来台湾通行证

证照

是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四 受理条件

是

条件类型

禁止性条件

条件名称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

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适用类型

申请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查看流程图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同意申请或不同意申请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是否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申请是否符合《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 申请前往台湾的大陆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或者犯罪嫌疑人；（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诉讼事宜不能离境的；（三）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五）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六）有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等欺骗行为的。

审查结果：审批通过或不通过完成时限：6个工作日

4 颁证

送达方式：窗口自取或快递送达

颁发证件：往来台湾通行证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1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五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实行逐次签注。签注分一次往返有效和多次往返有效。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名称

2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三条

条款内容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凭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旅行证件，从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出入境口岸通行。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

名称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条款号

第六条

条款内容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定居、探亲、访友、旅游、接受和处理财产、处理婚丧事宜或者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提出申请。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4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国务院令第93号 根据2015年6月1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二条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的旅行证件系指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其他有效旅行证件。

**其他服务**

**门楼牌号查询**

4

0次

到现场次数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事项类型

办理形式

办件类型

实施主体

咨询方式

监督投诉方式

办事指南

0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公共服务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即件办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查看详情

**变更更正姓名**

3.07

0次

到现场次数

8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8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

样本

常住人口登记卡

审批结果

类型

证照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四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1）本市户口居民申请变更更正姓名，不得违背

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有正当理由，符合法律政策规定。（2）未满十八周岁的由父母或其监护人（但以本人劳动收入主要生活来源的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应由本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的由本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3）变更更正人已满八周岁的，还应当由本人签字同意。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初审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性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以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民警按该户口的办理条件和提交申报材料开展调查核实

审查结果：符合或不符合办理条件完成时限：4个工作日

4 决定

审查标准：结合民警的调查情况，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审查结果：同意或不同意办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⑤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常住人口登记卡完成时限：2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

材料核验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设定依据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

名称

重庆市公安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依据文号

（渝公规〔2022〕2号）

条款号

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条

条款内容

第七十二条 申报户口登记的姓名，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第七十三条 公安派出所按照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姓名为婴儿办理出生登记。父亲、母亲或者其他监护人申报出生登记时欲变更婴儿姓名的，办理出生登记后再凭新生儿父母或者监护人的书面申请及时为其办理新生儿姓名变更，将出生医学证明记载的姓名登记为曾用名。弃婴姓名由收养人或者收养机构确定。第七十四条 公民户口登记的姓氏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三）有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遵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第七十五条 除姓氏外，公民姓名登记应当使用国务院公布的《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少数民族公民登记姓名使用本民族文字的，应当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少数民族人名汉字音译转写规则和有关规定转写对应的汉字译写姓名。少数民族姓名对应的汉字译写中的间隔符用“。”（GB13000编码

“00B7”，GB18030编码“A1A4”）表示。

港澳台居民及国外定居的中国公民回渝定居、外国人加入中国国籍入户时应当填写用汉字译写的姓名；如本人要求填写外文姓名的，可同时在姓名栏填写，但不允许填写中英文夹杂的姓名。第七十六条 佛教教职人员和出家、独身并在道教宫观修行的道教教职人员办理户口登记的，可以分别使用佛教法名和道教道名作为姓名，将原姓名登记为“曾用名”。佛教、道教出家人员还俗的，将姓名变更为“曾用名”项目内登记的原姓名。教职人员的佛教法名和道教道名以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依据。第七十七条 公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以申请办理姓氏变更登记：（一）因直系长辈血亲变更姓氏的；（二）因收养或者扶养关系变更姓氏的；（三）因父母再婚且十八周岁以前与继父或者继母有共同生活经历，随继父或者继母变更姓氏的；（四）将不规范简化字姓氏变更为相同意义规范简化字姓氏的。前款规定以外情形申请姓氏变更的，以人民法院行政或者民事诉讼判决明确的姓氏办理。第七十八条 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本人或者监护人应当凭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第七十九条 已满十八周岁或者以本人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公民自主决定本人姓名的变更；未满十八周岁的应当由亲生父母协商签字同意，收养子女由养父母协商签字同意；已满八周岁的，还应当征得本人签字同意。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再婚的未成年子女变更姓名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子女未满八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签字同意；

（二） 子女已满八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由其父亲和继母或者母亲和继父协商一致签字同意，并应当征得其本人同意。

**开具亲属关系证明**

0次

到现场次数

7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查看详情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亲属关系证明

名称

审批结果

亲属关系证明

样本

审批结果

证照

类型

用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

否

网上支付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办理条件

适用类型 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需要派出所开具

亲属关系证明的，应向曾经登记过同户人员间亲属关系的派出所申请办理（说明：原则上夫妻关系不予出具，应凭《结婚证》等法定手续证明）。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①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向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提供申请

材料

审查结果：收到申报材料完成时限：0个工作日

② 受理

审查标准：审核是否符合办理条件和提交的申报材料

齐全真实有效

审查结果：受理或不予以受理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③ 审查

审查标准：受理地公安派出所向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请求协查，户籍地公安派出所完成信息查证并反馈信息到受理地派出所。

审查结果：完成信息查证完成时限：5个工作日

④ 颁证

送达方式：寄递或到窗口领取

颁发证件：亲属关系证明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网上办理深度

更多信息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法律法规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1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公通字〔2016〕22号）

第二条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16〕

22号）第二条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次

到现场次数

2个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基本信息

办事信息

服务对象

办理材料

办理流程

更多信息

自然人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实施主体

查看详情

咨询方式

查看详情

监督投诉

方式

结果信息

审批结果

名称

审批结果

样本

审批结果

类型

国 收费信息

是否收费

办事指南

查看详情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证照

否

是否支持

网上支付

否

受理条件

条件类型 申请条件

条件名称 重庆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管理办法

适用类型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可以在本市办理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一）依法登记结婚；

（二）本市户籍；

（三）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前，夫妻双方依法生育一个子女，没有违法生育子女、没有收养子女（依法收养的残疾儿童除外）；

离婚、丧偶和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终止妊娠，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也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查看流程图

① 申请

审查标准：申请人填写内容规范，项目完整，办理地户籍为本乡镇街道。

审查结果：资料齐全，符合条件，同意申请。资料不齐补充材料，不符合条件退回不予受理。

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② 审查

审查标准：审查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真实，是否符合政策条件。

审查结果：符合要求审核通过，不符合退回办理。

完成时限：1个工作日

③ 颁证

送达方式：现场领取

颁发证件：重庆市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完成时限：0.5个工作日

更多信息：

网上办理深度

信息发布

是否网办

是

面向自然人主题分类

是

更多办理信息＞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

《重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名称

依据文号

条款号

第二十八条

条款内容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分别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享受以下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一）独生子女父母从取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至子女十四周岁止，每月分别发给二点五元至五元的奖励金，或者给予总额不低于三百元的一次性奖励；（二）在招工、录（聘）用、解决住房、扶贫、救济以及子女入托、入学、养老、医疗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照顾。

（三）居民年老后，所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养老保险、发给奖励扶助金等方式，对其生产、生活、就医等给予照顾；

（四）职工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后增发百分之五的退休金；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后按照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增发基本养老金；（五）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夫妻双方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多种形式的扶助保障制度，通过提供必需的生产生活资料、办理社会保险、按照规定发给特别扶助金等方式，给予必要的精神和物质帮助。独生子女死亡后未生育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待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财政拨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由财政开支，企业单位列入成本税前开支。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